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耳背式助听器（大功率，电池款），品牌：洛佳耳，型号：AudioNova V9-312，生产厂为索诺瓦听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78号，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100%**。**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耳背式助听器（超大功率，电池款），品牌：洛佳耳，型号：AU- B9- UP生产厂为索诺瓦听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78号，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100%**。**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耳内定制式助听器（电池款），品牌：洛佳耳，型号：AU B9-312 Dir UP生产厂为索诺瓦听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78号，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100%**。**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骨传导助听器（电池款），品牌：洛佳耳，型号：S11A生产厂为福建泰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大埔村473号7号厂房（二、三层），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100%**。**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人工耳蜗，品牌：诺尔康，植入体型号：CS-30A(TM)，言语处理器型号：NSP-100A生产厂为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7号，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100%**。**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全屏炫彩门铃，品牌：海德曼，型号：FL-213生产厂为佛山市顺德区海得曼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海得曼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100%**。**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便携式无声振动闹钟（内置充电电池），品牌：赖床星，型号：TS-BC680，生产厂为深圳市顺才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社区帝豪街2号四楼，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100%**。**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康复辅具中心）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